

# 合肥市财政局文件

合财资〔2023〕293号

## 关于进一步做好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处理 推动常态化盘活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局：

为有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最大化提高资产效益，安徽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摸清低效闲置资产家底推动常态化盘活的通知》（皖财资〔2023〕211号，以下简称《通知》），现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 一、加快分类盘活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建立低效闲置资产盘活销号制度，加快推进本单位、本地区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处理工作。对于纳入处理工作任务清单的待盘活资产，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低效闲置资产分类处理工作指南》，逐项研究、

分类施策，有针对性地制定资产盘活方案，通过出租、调剂、自用、上缴公物仓、市场化处置等多种方式逐一盘活、对账销号，确保低效闲置资产存量只减不增、见底清零。

## 二、夯实盘活基础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夯实盘活利用基础，定期开展清查盘点，及时将未入账资产核算入账；健全完善配套机制，推动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管理，达到交付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应及时办理资产交付使用和竣工财务决算，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对于盘活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及时会同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共同分析研判政策，制定解决方案，全力破解不动产权属不清、权证不齐等历史遗留问题，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促进低效闲置资产应清尽清、有序盘活。

## 三、加强统筹管理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2022年1月1日以后新增的超过6个月未能盘活的低效闲置资产，符合条件的，履行相关手续后纳入市级政府公物仓集中管理，全面应用公物仓推动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资产调剂，行政事业单位配置资产优先从公物仓调剂解决。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推动本地区低效闲置资产集中运营管理，以公物仓省市县（区）贯通为契机，积极推广、

应入尽入，切实提升资产统筹能力，优化资源配置。

#### **四、按时填报台账**

2023年3月起，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每月5日前通过资产月报系统填报《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台账》（见《通知》附件），全面动态反映低效闲置资产存量和盘活等情况，确保填报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并注意与前期报送数据合理衔接；对于存在尚未盘活低效闲置资产情况的，市直主管部门和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同步报送分析报告，加强对策研究，分析存在的困难并提出下一步工作举措和建议，常态化长效化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盘活利用，最大程度激发资产效能。

#### **五、建立考核制度**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提高站位、积极作为，下大力气推动盘活销号，并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等工作，为有效盘活利用打好基础。将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工作纳入当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主动配合并接受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严禁违规处置资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于落实盘活销号任务主体责任不及时、不到位，以及存在资产长期未核算入账、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长期未转为固定资产管理等情况的，将适时予以通报。

附件：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摸清低效闲置资产家底推动  
常态化盘活的通知（皖财资〔2023〕211号）



---

合肥市财政局

2023年3月17日印发

#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资〔2023〕211号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摸清低效闲置资产家底推动常态化盘活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县（区）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最大化激发资产效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3〕4号）、《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财资〔2022〕12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2〕68号）等有关精神，现就进一步摸清低效闲置资产家底推动常态化盘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摸清资产底数

全省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在2022年开展的低效闲置资产清

查处理工作基础上，按照确定的清查对象和范围，进一步动态摸清低效闲置资产家底。

**（一）严格执行制度。**强化责任意识，严格执行财务会计、资产管理等制度规定，规范核算入账、登记管理、权属管理、清查盘点、使用处置、收益管理等日常工作；及时将尚未入账资产、长期投资等核算入账，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管理，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为有效盘活利用打好基础。

**（二）全面夯实家底。**对 2022 年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处理、资产领域专项整治等工作进行“回头看”；全力破解不动产权属不清、权证不齐等历史遗留问题，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恢复或完善资产使用功能；严格落实审计、财会监督等对资产管理要求，加强日常管理和专项工作相结合，梳理盘清本单位低效闲置资产情况，切实做到低效闲置资产底数清、情况明。

**（三）实施动态管理。**各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全省资产管理系统及时核实完善资产信息，并准确标注资产用途和使用状态信息，常态化开展低效闲置资产排查和数据动态调整。从 2023 年 3 月起，每月 10 日前通过资产月报系统填报低效闲置资产台账（见附件），全面动态反映低效闲置资产存量和盘活等情况，并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 **二、常态化推进资产盘活**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立足实际，进一步加大力度、多措并举、常态长效推进低效闲置资产尽快盘活，确保低效闲置资产

存量只减不增、见底清零。逾期难以盘活的低效闲置资产要及时纳入相关部门集中统筹。

**（一）加力优化资产配置。**严格按照规定配置资产，优先从政府公物仓等调剂低效闲置资产满足需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完善并落实资产存量与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挂钩机制，坚持以存量调控增量，优化资源配置，避免重复配置、闲置浪费，从源头严控低效闲置资产增量。

**（二）加大力度盘活利用。**结合资产状况，综合运用调剂、无偿划转、出租、出售、优化自用等多种方式有效盘活低效闲置资产，注重对现有资产功能挖潜、修旧利废，全面应用政府公物仓推动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资产调剂，推动实现资产效益最大化。

**（三）加强集中运营管理。**结合2022年低效闲置资产清查处理工作，省直单位对之前清查出来且逾期尚未盘活的、以及2022年1月1日以后新增超过6个月未能盘活的低效闲置资产，履行审批程序后交由省财政统筹管理。各市、县（区）财政局要结合实际推动本辖区低效闲置资产集中运营管理，提升资产统筹能力和运营效益。

### 三、工作要求

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高站位、实举措、常态化推进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工作。

**（一）提高思想认识。**有效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的重要举措。各

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盘活低效闲置资产的重要性、紧迫性，提高工作站位，积极主动作为，下大力气推动资产盘活，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工作统筹。**各级行政事业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坚持全面梳理、夯实基础、分类施策，积极探索盘活资产的新方式、新路径，及时研究资产盘活中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推动低效闲置资产应清尽清、科学盘活。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工作纳入当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考核。

**（三）严格管控风险。**严格落实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规范办理资产盘活工作中的出租、处置等事项，相关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严禁借盘活资产名义，对无需处置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虚假交易，以变相虚增财政收入。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工作应主动配合并接受审计监督、财会监督。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低效闲置资产台账





信息公开类别：依申请公开

---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印发

---